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和 5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017 年 7 月 8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以下信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反复告知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危机的所有决议，正在支持武装恐怖团体。占领当局不满足于公开推行这一可耻和公然的政策，最近通过了新的决定，打算根据所谓的以色列法律，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村庄举行所谓的地方议会选举。

对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我国人民及叙利亚人民和政府而言，以色列的做法并不令人惊讶。这些非法做法已经持续了几十年，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自从叙利亚过去七年的流血事件开始以来，显然，以色列一直利用并受益于危机，向武装恐怖团体提供支持。

1981 年 3 月 25 日，被占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通过了自己的国家宪章，此前他们宣布举行总罢工，抗议以色列吞并叙利亚戈兰这一可憎的非法决定。在国家宪章中，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拒绝了以色列将其土地纳入以色列的决定。他们还拒绝了以色列旨在剥夺他们的叙利亚阿拉伯性质和特征的决定。在被占领戈兰的我国人民在宪章第五段中指出，他们不承认所谓的地方议会，非法的议会头目和成员绝对代表不了他们。他们还指出，他们已采取不可撤销的决定，拒绝将以色列身份强加于他们。在以色列通过最近的非法决定后，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重申，他们强烈反对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不会承认这些措施，也不会照此行事。



这些年来，以色列一直拒绝遵守国际法并拒绝要求其结束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占领的各项联合国决议。以色列通过了最新的决定，再次表明它反对联合国决议，并拒绝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497(1981)号决议再次表示反对以色列通过强加既成事实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并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并且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安理会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所采取的行动，并认定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以色列最近的决定又一次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决议、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这些决定还反映出以色列参与了恐怖主义，它通过与正在杀害叙利亚人民并造成严重破坏的努斯拉阵线(QDe.137)和其他恐怖组织的关系无耻地支持恐怖主义。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最近做出的公然违反第 497(1981)号决议并将导致该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这些挑衅行动。叙利亚还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释放关押在以色列占领者监狱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囚犯，其中最有名的是囚犯 Sidqi al-Maqt，他已经在可怕的以色列监狱中度过了 30 多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反对以色列的决定，并重申，戈兰仍然是叙利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迟早将返回祖国的怀抱。叙利亚还再次表示支持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对以色列进行抵抗，反对以色列关于吞并戈兰的决定、以色列最近关于戈兰的决定和以色列作出的任何其他非法决定。以色列仍然认为它可以藐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但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其殖民主义政策及其对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我国人民的压迫措施。国际社会还反对以色列为延长叙利亚危机而使用的伎俩和以色列向武装恐怖团伙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的行为。这些行动再一次违反了关于反恐战争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决议，必须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藐视国际社会意愿的长期记录上再记上一笔。

请将这些同文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和 5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